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泰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培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關係人陳宗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請釋明關係人陳宗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是否尚有遺產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請釋明選任關係人陳宗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所欲管理之遺產及具體價值各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主張為陳宗德之債權人，因與陳宗德利害相反而非適合之遺產管理人選，為保障後續經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請求之報酬、費用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預納墊付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必要費用新臺幣50,000元。

（依據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、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。）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